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9105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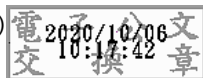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53412A00\_ATTCH1.pdf、105341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之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
系統績效審查之申請條件及受理方式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  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  
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  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  
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91006



\*10972058100\*